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汽車檢驗

交通安全規則

1/12

十、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規 則

- 交通法規，是維持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的一切準則，不但要瞭解，而且必需遵守才能達到秩序井然，交通安全之理想境界。
- 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是確保交通安全之要務。
-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必可減少交通事故。
- 優良駕駛員，隨時隨地遵守交通規則，希望（交通）警察為了交通安全，對於違規駕駛人應加強稽查從嚴。

交通安全規則

2/12

十、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規 則

- 車禍之發生大都是人為因素，不遵守交通規則疏忽造成，因此應加強交通規則教育訓練，培養駕駛道德。
- 一般交通秩序會混亂，因而造成交通堵塞、癱瘓甚至造成車禍其主要原因在於駕駛人或用路人不遵守交通規則。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3/12

十、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規 則

- 標誌是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上勘劃之線條或文字是為標線。(條例3)
- **【正解】** 標誌是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原題「標誌」如改為「標線」，答案則為正確。
- 交通標誌及標線，是表示警告、禁制、指示等功效。
- 號誌是管制注意、行進、停止等之指示訊號。(條例3)
- 梅花型的交通標誌是國道標誌圖案。(設置12)
- 駕駛人除應遵守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之指示外，並應服從交通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條例4)

牌照

4/12

十、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規 則

- 汽車牌照不得偽造、變造或贖領，不得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規則10)
- **【正解】** 汽車牌照不得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牌照包括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為行車之許可憑證。
- 領有臨時牌照之車輛不得載運客貨收費營業。(規則19)
- 已繳銷牌照之車輛，得再重新申請牌照使用(規則32)
- **【說明】** 汽車牌照不需使用時，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繳銷。如需要時可再重新申請牌照使用。報廢之車輛則不得再行申請登檢領照使用。

辦理牌照登記

5/12

十、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規 則

- 機車、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及小貨車所有人，應繳交車輛製造廠、代理商或進口商出具，經內政部認可，施加於車輛特定零組件之防竊辨識碼完工證明文件，始得申請新領牌照登記。(規則17-1)
- **【說明】** 本題之車輛的特定零組件，必須經“烙碼”辨識，始能申請新領牌照，以應失竊時之追蹤辨識。
- 小客貨兩用車：總重量在3,500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9座以下，並核定載人座位及載重量，最後一排座椅固定後，後方實際載貨空間達1立方公尺以上之汽車。
- 汽車顏色、燃料種類等，有變更時，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規則23)

6/12

車輛停駛、報廢


- 汽車因故辦理停駛，期限最多不得超過1年。(規則26)
- 【說明】**汽車因故停駛或依法令規定責令停駛時，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一年，逾期即將牌照註銷。而汽車繳銷牌照後重行申領執照，則無時間限制。
-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不堪使用時，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報廢，繳回牌照。(規則29)
- 汽車之車門嚴重損壞已無法修復時，須申請報廢。(規則29)
- 報廢之車輛不得再行申請登檢領照使用。(規則30)

十、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規
則


7/12

汽車配置

- 大貨車、小貨車應在車後方加漆牌照號碼。



- 拖車及大貨車應配置防止捲入裝置。(規則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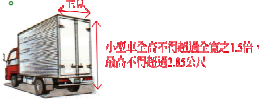
- 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幼童專用車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應隨車配備合於規定之滅火器。(規則39)

十、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規
則

8/12

汽車檢驗2/1

- 汽車檢驗分3種：申請牌照、定期、臨時檢驗。(規則35)
- 小型車輛全高不得超過車輛全寬之1.5倍，其最高不得超過2.85公尺。



- 使用中之車輛欲變更使用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應依規定取得車輛安全審驗合格報告，並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實施檢驗及辦理變更登記。(規則24)
- 【說明】**汽油引擎車輛可經合格工廠改裝使用液化石油氣為燃料，應取得車輛安全審驗合格報告，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並辦理變更登記。

十、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規
則

9/12

汽車檢驗2/2

- 汽車車身外不得附加燈飾；車燈亦不得加以噴色或黏貼膠紙。(規則23-1)
- 使用中之車輛自行改裝HID頭燈後，需經頭燈檢驗器實施頭燈照射角度調整，以避免眩光，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規則23、39-1)
- 【說明】**HID氙氣車燈是採用高壓電激發惰性氣體的氣體放電燈，比一般鹵素燈增3倍亮度、5倍壽命、1/2耗電，及良好的色溫。其亮度加上色溫，提升了行車的反應距離與辨識率。但汽、機車的大燈如不當自行改裝為HID，而未經儀器調整，則會干擾對向來車，而影響行車安全。

十、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規
則

10/12

汽車定期檢驗2/1

-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標準，包括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以及各種燈光完備，作用正常。(規則39-1)
- 領有牌照之自用小客車，除使用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為燃料者外，檢驗次數應為：
 - 出廠年份未滿5年者，免定期檢驗；
 - 5年以上未滿10年者，每年至少檢驗1次；
 - 10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2次。(規則44)

十、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規
則

11/12

汽車檢驗2/2

- 自用小客車使用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為燃料，小貨車、大型車、幼童專用車及營業車其出廠年份未滿5年者，每年至少檢驗1次，5年以上每年至少檢驗2次。(規則44)
- 【正解】**本題車輛之定期檢驗，出廠年份未滿5年者每年至少檢驗1次，5年以上每年至少檢驗2次。
- 營業車(營業大客車除外)出廠年份未滿5年者，每年至少檢驗1次；5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2次。
- 【說明】**營業大客車出廠年份逾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三次。

十、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規
則

臨時檢驗

- 汽車發生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經修復後應實施臨時檢驗。(規則45)
-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時，需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臨時檢驗。(規則45)
【正解】汽車之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時，應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
- 大型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或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或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者，除罰鍰外，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條例18-1)
【說明】行車紀錄器：具有連續記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時間功能之紀錄器。(規則39)
行車紀錄器須經審驗合格，且其紀錄卡應妥善保存一年備查。與市售自行安裝具有攝錄影功能者不同。

牛刀小試 一下？

牛刀小試 一下？

1.	<input type="radio"/>	交通法規，是維持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的一切準則，不但要瞭解，而且必需遵守才能達到秩序井然，交通安全之理想境界。
2.	<input type="checkbox"/>	我是優良駕駛員，隨時隨地遵守交通規則，希望(交通)警察為了交通安全，對於違規駕駛人應：(1)加強稽查從嚴取締。(2)不要稽查與取締。(3)只要稽查，不要取締。
3.	<input type="checkbox"/>	車禍之發生大都是人為因素，不遵守交通規則疏忽造成，因此應加強何者為先：(1)交通規則教育訓練，培養駕駛道德。(2)提高駕駛技術考驗。(3)灌輸車輛保養方法。
4.	<input type="checkbox"/>	標誌是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上劃劃之線條或文字。(條例3)
5.	<input type="radio"/>	交通標誌及標線，是表示警告、禁制、指示等功效。(條例3)

牛刀小試 一下？

6.	<input type="checkbox"/>	3 號誌是管制：(1)行進。(2)注意、停止。(3)注意、行進、停止等。之指示訊號。(條例3)
7.	<input type="radio"/>	已繳銷牌照之車輛，得再重新申請牌照使用(規則32)
8.	<input type="checkbox"/>	1 汽車顏色、燃料種類等，有變更時，應：(1)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2)向警察機關辦理登記。向交通部辦理登記。(規則23)
9.	<input type="checkbox"/>	1 汽車因故辦理停駛，期限最多不得超過：(1)1年。(2)1年半。(3)2年。(規則26)
10.	<input type="checkbox"/>	1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不堪使用時，應：(1)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報廢，繳回牌照。(2)報廢之車輛任意丟棄。(3)連同號牌賣給舊貨商人。
11.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廢之車輛：(1)不得再行申請登檢領照使用。(2)修復後可申請登檢領照。(3)無規定。(規則30)

牛刀小試 一下？

12.	<input type="checkbox"/>	3 下列何種車輛應配置防止捲入裝置：(1)小貨車。(2)大客車。(3)拖車及大貨車。(規則39)
13.	<input type="checkbox"/>	2 汽車檢驗分3種：(1)停駛、定期、臨時檢驗。(2)申請牌照、定期、臨時檢驗。(3)報廢、排煙(氣)、定期檢驗。(規則35)
14.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型車輛全高不得超過車輛全寬之1.5倍，其最高不得超過：(1)2.75公尺。(2)2.85公尺。(3)2.5公尺。
15.	<input type="radio"/>	使用中車輛自行改裝HID頭燈後，需經頭燈檢驗器實施頭燈照射角度調整，以避免眩光，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規則23、39-1)
16.	<input type="checkbox"/>	1 領有牌照之自用小客車，除使用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為燃料者外，檢驗次數應為：(1)出廠年份未滿5年者，免定期檢驗；5年以上未滿10年者，每年至少檢驗1次；10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2次。(2)出廠年份10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3次。(3)出廠年份未滿5年者，每年至少檢驗2次。(規則44)

牛刀小試 一下？

17.	<input type="checkbox"/>	X 自用小客車使用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為燃料，小貨車、大型車、幼童專用車及營業車其出廠年份未滿5年者，每年至少檢驗1次，10年以上每年至少檢驗2次。(規則44)
18.	<input type="checkbox"/>	1 營業車(營業大客車除外)每年檢驗次數，應為：(1)出廠年份未滿5年者，每年至少檢驗1次；5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2次。(2)出廠年份滿3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1次。(3)出廠年份未滿5年者，每年至少檢驗2次。
19.	<input type="checkbox"/>	X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時，不需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臨時檢驗。(規則45)
20.	<input type="radio"/>	大型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或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或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者，除罰鍰外，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條例18-1)